

中原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申请人 约定条款

第一条 产品定义

中原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以下简称“现金分期”）是指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在申请人名下所有中原银行信用卡账户总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为申请人提供的一种透支转账或用卡消费支付分期还款信用卡服务。中原银行核准申请人的现金分期申请后，申请人可申请从其指定的中原银行信用卡账户中扣划一笔不超过其总授信额度的现金（可划扣金额以页面提示为准）划付至申请人指定的借记卡账户（以下简称“转账类”），供申请人用于消费；或申请人申请并授权办理分期业务，中原银行核准后，申请人可直接用卡消费支付（以下简称“直接消费类”）。申请人应按约定偿还分期本金并支付一定利息。

第二条 业务规定

（一）申请条件

1. 现金分期仅限账户及卡片状态正常的中原银行信用卡主卡申请，信用卡附属卡无法申请，具体以页面展示可用卡片为准。
2. 现金分期办理币种仅限人民币，转账类最低办理金额为 500 元，直接消费类最低金额以申请授权页面提示最低办理金额为准。
3. 申请人可通过中原银行手机银行、中原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客服热线或短信链接等方式申请办理现金分期业务，具体流程以各渠道实际展示为准。
3. 如申请人申请办理直接消费类分期业务，其消费成功且签约信

用卡账户首笔消费金额等满足分期签约条件时,中原银行将直接为其办理该笔消费的分期业务,否则,其消费成功后无法办理分期。

4. 申请人成功办理分期后,不得撤销,且不得对申请的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

(二) 额度

1. 现金分期可占用信用卡固定额度及专项大额额度(专项大额额度将随持卡人的资信情况变化或取消,最终以中原银行审批结果为准),申请人知悉并同意,中原银行有权根据申请人卡片使用状况等信息决定现金分期业务项下分期款项是否使用申请人信用卡固定额度(如中原银行给予申请人分期专项大额额度的,则分期款项优先使用专项大额额度),并通过短信、客服电话、官方微信、手机银行或对账单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也可通过中原银行客服热线 95186、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等渠道查询信用卡当前可用额度)。

2. 中原银行给予申请人分期专项大额额度的,该专项大额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具体以中原银行系统申请界面显示为准)内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人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三) 期数与利率

1. 现金分期产品可选择 1/3/6/9/12/18/24/36 期等多种分期期数(每账单月为一期),转账类分期期数不得超过 24 期,具体分期期数选择范围以中原银行提供的期数为准(中原银行有权根据不同申请渠道开放不同申请期数)。

2. 现金分期每期利率范围为 0-1.5%,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0%-18%(单利),各期数对应的每期利息以中原银行系统实时测评结果为准,申请人可通过申请界面查询实时测评结果,折算年化利率

值仅供参考，实际年化利率可能因还款方式、每月实际天数、提前还款等不同与参考值存在差异，未依约还款不适用上述年化利率。涉及的信用卡其他费用收取标准详见《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和《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

3. 现金分期业务项下，申请人可选择“分期偿还本金和利息”或“分期还利息最后一期还本金”两种还款方式。根据还款方式的不同，中原银行按如下约定向申请人收取其应还分期本金和利息：

（1）分期偿还本金和利息：应还本金和利息自中原银行划款后的首个账单日起，根据分期期数按月入账，每期应还本金和利息全额计入申请人申请现金分期业务的信用卡当期账单并全额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本金总额÷期数，每期应还利息=分期本金总额×每期利率。每期应还本金和利息的计算均精确到分，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资金拆分，差额均在下一期进行调整。

（2）分期还利息最后一期还本金：利息自中原银行划款后的首个账单日起，根据分期期数按月记账，每期应还利息全额计入申请人申请现金分期业务的信用卡当期账单并全额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每期应还利息=分期本金总额×每期利率，每期应还利息计算精确到分，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资金拆分，差额在下一期进行调整。应还本金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全额计入申请人申请现金分期业务的信用卡当期账单并全额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

（四）划款约定

1. 申请人指定的借记卡账户须为本人名下借记卡账户。

2. 办理转账类现金分期业务时，申请人授权中原银行将分期资金转账至其指定的本人借记卡账户，并保证该账户信息完全真实、准确，

如因申请人错误提供账户信息，或上述账户发生冻结、过期、挂失等情形造成中原银行转账失败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为确保资金安全，申请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及借记卡卡号、密码等卡片信息和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因申请人未妥善保管卡片或个人信息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 申请人承诺其指定的借记卡账户未开通第三方存管功能(即该账户未开通用于股票、基金、期权、期货等资金往来结算的功能)。

(五) 还款

1. 申请人可通过中原银行手机银行、官方微信或客服电话查询现金分期还款信息。

2. 申请人应按照信用卡对账单所列示金额按期归还欠款，如申请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含)未按对账单列示全额还款的，中原银行有权依据本约定条款及《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的约定向申请人计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等。

3. 申请人可通过中原银行官方微信、中原银行手机银行或中原银行认可的其他途径申请提前还款，并在信用卡账户中存入足额款项，经中原银行核准并扣划完毕后，方可提前终止现金分期业务。非经中原银行核准，申请人存缴的超出当期账单金额的款项视为申请人溢缴款项，不视为提前还款申请，不用于提前清偿现金分期业务项下所欠款项。

4. 申请人申请提前还款的，仅可向中原银行申请一次性提前偿还剩余所有分期款项，并须一次性向中原银行偿还未偿还的剩余分期本金及已入账未偿还的利息等，并按照剩余分期本金金额3%的标准向

中原银行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5. 申请人提前还款的申请一经中原银行核准不可撤销。

6. 申请人若在还款期内注销信用卡账户,应按提前还款并清偿完毕所有应还款项后,再提出注销申请。

7. 申请人的信用卡若已至有效期,无论是否获得卡片续期,已办理的分期业务不因此而终止。

第三条 资金用途

1. 现金分期资金仅限用于消费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旅游、教育、婚庆、医疗等)。申请人应按约定用途使用现金分期资金,不得将其用于任何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活动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股票、有价证券、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购房或进行房地产经营等),不得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得通过非法手段套取现金,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机构规定禁止进入的其他领域。

2.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中原银行对其现金分期资金用途的后续检查。如中原银行提出要求,申请人须在中原银行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原银行提供现金分期资金使用的用途凭证。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申请人承担。

第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中原银行有权依据申请人资信状况及用卡情况决定是否核准申请人的现金分期业务申请,且申请人申请的现金分期产品最终以中原银行审批通过的分期金额、期数等为准。

2. 中原银行将通过手机银行、短信、客服电话、中原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对账单等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审批结果有疑问或自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中原银行通知的,可通过致电中原银行客服热线 95186 进行查询。

3. 中原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基础条件变化、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的变化或出于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之目的,对本约定条款、服务价格、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等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内容将通过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提前予以公告,该等调整或变更自公告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如申请人不接受该等调整或变更,应在公告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按照约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否则视为申请人同意该等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内容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本约定条款另有约定外,现金分期业务的利息、复利、违约金等计算规则以及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及中原银行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反洗钱条款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应主动配合中原银行进行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遵守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如申请人出现身份文件或信息异常、账户交易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涉及联合国等制裁情形或中原银行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申请人出现上述情形时,中原银行有权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申请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

- (1) 申请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等情形的;
- (2) 申请人存在洗钱、出卖、出租银行卡等行为的;
- (3) 申请人信用卡因逾期 90 天以上或被取消(包括但不限于信

用卡被停卡或申请人主动要求信用卡停卡)、管制、催收、冻结、终止等原因而处于异常状态的;

(4) 申请人未按期偿付本约定条款项下或信用卡账户中任何应付款项的;

(5) 申请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未继续履行本约定条款、申请人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能履行本约定条款, 申请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约定的;

(6) 申请人被限制人身自由、破产、出现其他丧失偿债能力情形、出现或可能出现其他无法或不能履行其在本约定条款、《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或《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项下义务和责任情形的;

(7) 申请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的或发生中原银行认为其信用程度降低的事件的;

(8) 申请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现金分期资金、未按中原银行要求配合资金用途后续检查或提供虚假资金用途证明材料的;

(9) 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其他违反本约定条款、《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或中原银行其他有关约定事项的;

(10) 申请人违反本约定条款或与中原银行的其他合同或约定条款项下发生违约事件的;

(11) 中原银行基于其他正当理由或风险控管因素认为申请人信用卡不再适合办理现金分期业务的。

中原银行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 终止申请人的现金分期业务, 并将申请人在现金分期业务

项下的分期债务立即全部转为到期款项。申请人应一次性偿还其信用卡账户项下全部分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的剩余分期本金、已入账未偿还的利息及其他相应利息、复利、违约金等）。

（2）有权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申请人使用中原银行信用卡。中原银行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同意中原银行冻结及扣划其在中原银行辖下任一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定期及活期存款、理财产品、第三方存管账户内款项等）以及处分相关信用卡项下抵（质）押物用于清偿中原银行的债权或赔偿中原银行的经济损失。如需冻结及扣划申请人的外币存款或理财产品，申请人同意中原银行冻结、扣划、强制结汇并同意配合中原银行办理结汇的相关事项（如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结汇汇率以中原银行结汇当时对外公布的外币实时买入价为准；如需扣划申请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申请人同意放弃其未到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产生的全部孳息（如有），扣划相应资金用于偿还申请人应偿还债务后剩余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款项将转入申请人活期账户。中原银行强制结汇或扣划申请人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视为申请人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或提前兑付理财产品。中原银行同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3）有权宣布申请人与中原银行各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或细则项下债务立即到期，采取或变更资产保全措施。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约定条款订立、生效、履行、争议的解决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约定条款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

区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约定条款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合约签署地(合约签署地是指申请人签署信用卡申请表的中原银行分支机构住所地)、中原银行住所地、中原银行分支机构住所地或申请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申请人同意将户籍地址或在信用卡及现金分期申请信息填写的现居地址、单位地址或在信用卡申请时填写的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作为本约定条款履行中(包括但不限于中原银行催收等)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案件处理中的送达地址,并同意中原银行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可选择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出的,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如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方相关系统显示成功发送时视为送达(非因发出方原因导致发送失败的,则发出方发出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附则

1. 申请人承诺:申请办理本业务前,申请人已认真阅读本约定条款内容,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

如对本约定条款有疑问的,申请人应在申办本业务前向中原银行网点或致电 95186 进行详细咨询。申请人签署本约定条款即视为申请人对本约定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遵守以上条款,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 本约定条款自申请人在中原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中原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申请人约定条款》”之日起生效。